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力參立

相 對 人 力參輝

關 係 人 力華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力參輝（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力參立（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力華容（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01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02 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03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04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05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6 係，同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
07 有明文。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相對人因極重度殘
09 障，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10 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1110條、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11 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任聲請
12 人擔任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力華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3 人等語。

14 三、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為憑，又本
15 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會同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審驗相
16 對人之身體、精神狀況，及經醫師鑑定結果，相對人因極重
17 度交通性水腦症、多處損傷，致使其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
18 產，且回復之可能性低，其障礙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情，
19 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之成年監護鑑定書可稽，是堪認相對
20 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1 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24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5 兄，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力華容為相對人之
26 姊，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
27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
28 與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兄姊，與相對人關係密切，由渠等分別
29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
30 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31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1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
02 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
03 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
04 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施嘉玫